

##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新设全资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 四川朗迪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设)。
- 投资金额: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迪集团”、“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 持有新设公司 100% 股权。
- 本次对外投资规模较小, 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战略发展需要,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四川朗迪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新材料”),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持有四川新材料 100% 的股权。四川新材料主要开展改性塑料等相关业务。四川新材料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并于近日收到德阳市罗江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 本次对外投资的批准权限在公司总经理授权审批权限范围内, 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四川新材料公司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以现金方式出资

2、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3、四川新材料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 四川朗迪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26MA67MW562X

住所：四川省德阳市罗江经济开发区金山工业园区光明路

法定代表人：陈海波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9 月 14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改性塑料、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日用机械、金属制品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发、加工、制造、转让、服务；废旧塑料的回收利用；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家用电器及配件制造、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企业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人员安排：四川新材料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为法定代表人；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执行董事、监事、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均由公司任命。

### 三、目的和影响

通过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新材料，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规模较小，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新设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政策风险、信用风险等，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对策和措施进行防范和控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8 日